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各中职学校、普通高中：

为全面落实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要求，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充分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和获得资助情况，进一步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就认真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宣传全覆盖。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对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创新宣传形式，采取集中宣传与常态宣传相结合、宣传与育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覆盖宣传，全方位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及时向学生及家庭告知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确保每一名受助学生及家庭及时获得资助的具体情况。

二、入学前提前宣传。各地各校要将宣传关口向上一学段前移延伸，做到在初三和高三学生毕业前，将学生资助政策通过致初中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的公开信印发到每一名初、高中毕业生；在中、高考招生录取时，将学生资助政策纳入到招生手册、招生指南等同步进行宣传，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家庭在进入下一学段学习时，提前知晓理解学生资助政策，

指导其通过申请学生资助顺利迈入上一级学校就读。

三、入学后重点宣传。各地各校要在开学后，组织班主任、辅导员以及任课教师，对每一个班级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学生资助宣传的重点对象，以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或明白卡）的方式，书面印发给每一名学生及其家长，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家庭熟练掌握和综合利用各种学生资助手段，解决后顾之忧，顺利完成学业。

四、资助后“温馨提示”。各地各校要及时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在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到位后，第一时间通过“温馨提示”等方式，将获得的资助项目、资助金额、资助时间、发放方式等情况书面告知每一名受资助学生及其家长，做到学生资助公开透明，切实增强受资助学生及其家庭的获得感。2023年秋季学期，各地各校要确保在11月底前将各级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到位，同时将资助政策落实情况书面告知每一名受资助学生及家庭，确保其及时掌握获得学生资助的具体情况。

五、部门协作入户宣传。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协调乡村振兴等部门，在2023年10月底前，组织人员逐村逐户深入到脱贫家庭，宣传国家和省的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发放学生资助提醒告知书等方式，督促提醒其及时到就读学校申请资助，并反馈获得资助的情况。

六、畅通资助热线电话。我省将学生资助工作热线电话整合到政府服务热线0851-12345，全面接受全省各类学生资助

热线电话,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答咨询和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各地各校也要开设学生资助政策服务电话,解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咨询和疑问。针对学生及家长的反映咨询,各地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耐心细致认真进行逐一处理回复,确保其反映咨询的问题和事项得到满意解决。

